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0號

聲 請 人 林玉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，其戶籍地於113年5月27日遷入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號（後於113年10月23日再遷至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），嗣經本院詢問，聲請人表明其實際住居地係在金門縣，有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為破產宣告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